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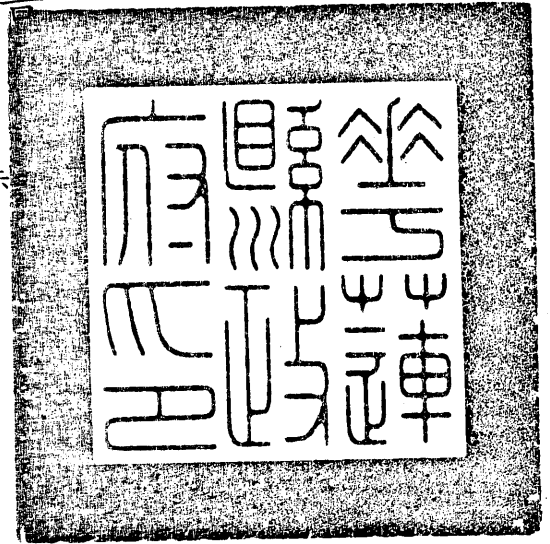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165251B號

附件：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溪封溪護魚範圍圖示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禁止範圍：本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河流域。

(三)禁止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禁止事項：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捕撈及徒手捕抓等方式）採捕水產動物。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等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六)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七)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二)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三)電話：(03)823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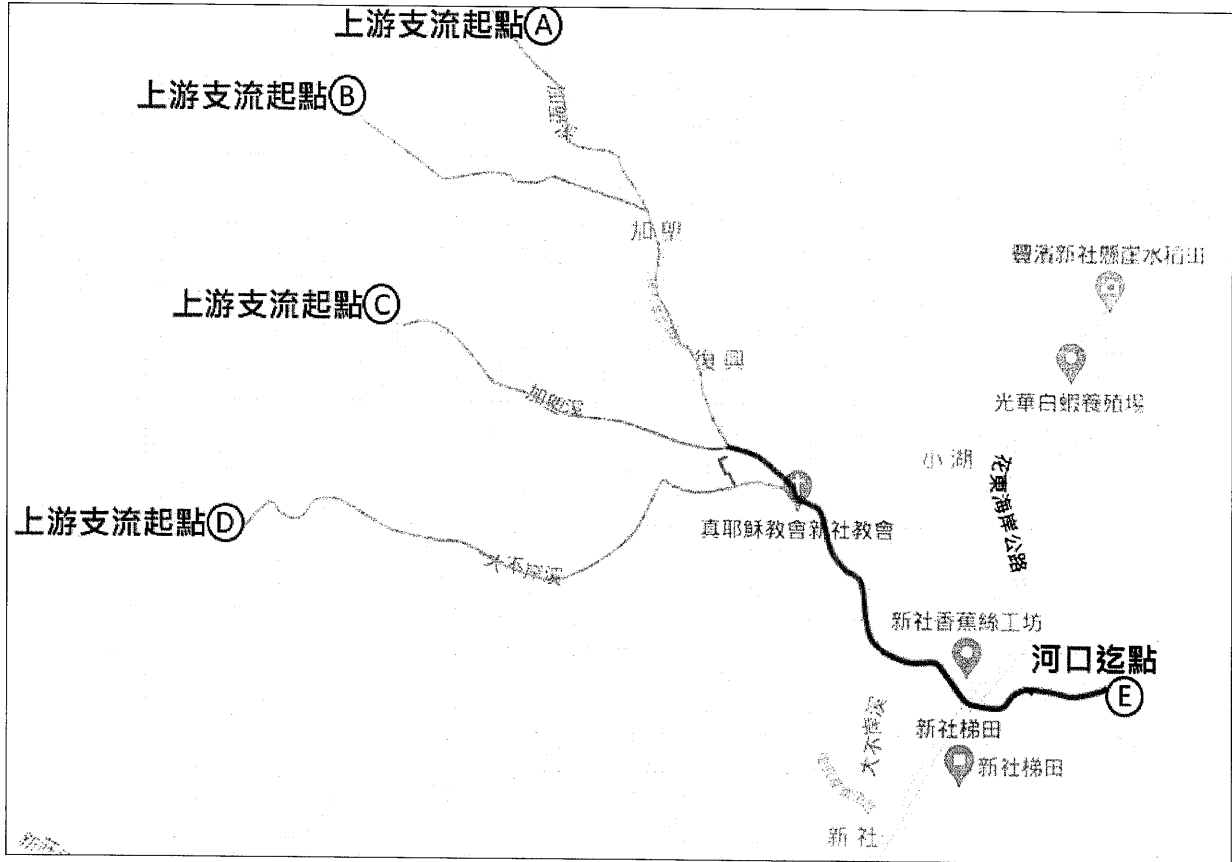
(四)傳真：(03)8233682

(五)電子信箱：[yang3chi@hl.gov.tw](mailto:yang3chi@hl.gov.tw)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塋溪封溪護魚範圍圖示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塋溪流域封溪護魚起訖點位之座標 (WGS84 座標系統)範圍圖，流域總長度約 6 公里。



封溪護魚範圍圖

封溪護魚範圍各端點座標表

| 迄點編號     | 點位座標 (WGS84)                      |
|----------|-----------------------------------|
| 上游支流起點 A | (23°40' 12.90"N, 121°31' 44.97"E) |
| 上游支流起點 B | (23°40' 07.35"N, 121°31' 31.29"E) |
| 上游支流起點 C | (23°39' 51.76"N, 121°31' 36.53"E) |
| 上游支流起點 D | (23°39' 36.78"N, 121°31' 24.96"E) |
| 河口迄點 E   | (23°39' 23.48"N, 121°32' 34.50"E) |